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51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偉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74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偉誠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萬8,04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緣王渝涵於不詳之臉書社團，得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申設之「葉子瑜」臉書帳號刊登進行小額付款交易得抽取佣金之訊息後，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17時12分許，以自己之臉書帳號私訊上開「葉子瑜」臉書帳號。嗣翁偉誠以不詳方式取得上開「葉子瑜」臉書帳號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利益，基於詐欺取財及得利之犯意，在新北市內某不詳地點，以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登入臉書帳號「葉子瑜」與王渝涵私訊，王渝涵並將其LINE通訊軟體帳號告知翁偉誠，翁偉誠再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聽天由命」與王渝涵聯繫，並佯稱：王渝涵得使用行動電話下載「錢街」等網路賭博遊戲，再以所綁定之行動電話門號，以易付卡儲值或電信小額付款（即代收服務）方式購買網路遊戲點數等方式賺取利潤，並由翁偉誠支付該款項，王渝涵得收取總額0.3%作為酬金云云，致王渝涵陷於錯誤，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各該門號之申登人詳如附

01 表) 登入翁偉誠所指定之上開網路賭博遊戲帳號後，以易付
02 卡儲值或電信小額付款方式購買如附表所示金額之遊戲點
03 數。

04 (二)翁偉誠見已取得王渝涵之信任，復承前犯意，於110年11月1
05 5日19時許，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傳送簡訊至王渝涵
06 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佯稱：需匯款5,000元
07 向公司回帳云云，致王渝涵不疑有他，於110年11月16日12
08 時35分許、同日13時20分許，均使用其妹王佳千之郵局帳戶
09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匯款3,000元、
10 2,000元至翁偉誠所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
11 00000000號)，並旋遭翁偉誠以信用卡消費扣款而花用殆
12 盡。嗣因翁偉誠未依約代為支付上開電信小額付款，王渝涵
13 亦未能取得所約定之酬金，王渝涵始知被騙。

14 二、證據：

15 (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渝涵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之證言。

17 (三)被告所有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申
18 請資料、帳號異動查詢及交易明細1份、LINE通訊軟體暱稱
19 「聽天由命」與告訴人對話紀錄1份、被告所使用行動電話
20 門號0000000000傳送至告訴人所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
21 00簡訊擷圖1紙、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小
22 額支付電子帳單數紙、寫有被告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帳號之字
23 條翻拍照片1張、遠傳電信公司111年11月8日遠傳(發)字
24 第11111005917號函覆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號於110年10、11月帳單明細1份、遠傳電
26 信公司112年5月1日遠傳(發)字第11210406188號函覆之行
27 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於110
28 年10、11月間之儲值、小額付款(代收服務)之交易紀錄1
29 份。

30 (四)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告訴人所提供之行動
31 電話門號雖包含0000000000號，並漏載0000000000號，又其

01 所示附表所載之門號、消費金額，亦與本判決附表所認定之
02 門號、消費金額有所差異，查：

03 (1)參諸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自110年10月28日17時12
04 分許，以臉書訊息傳訊上網找小額交易付款。被告叫我提供
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給他等
06 語（見偵查卷第3、4頁），又於本院訊問時證稱：其警詢所
07 稱自110年10月28日17時12分許，以臉書訊息傳訊上網找小
08 額交易付款沒錯。最後一次按照被告指示購買網路遊戲點
09 數，是110年12月17日報案前，報案後就沒有了。（提示偵
10 查卷第15頁上方門號0989***601號帳單，上方標示門號卻為
11 0000000000號）我當初的電話都有寫給警察，應該是警察局
12 那邊打錯了，以通話明細為準，601這支電話是以我爸爸名
13 字申請的。消費金額如果時間對不上，應該就不是了等語
14 （本院卷第177頁），並為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承不諱（本
15 院卷第179頁），再參以告訴人於110年11月16日遭被告詐稱
16 需匯款5,000元向公司回帳等語。可知告訴人確有使用行動
17 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為被告購買
18 上開遊戲點數，期間係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同年11月16日
19 止等情，應堪認定。

20 (2)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部
21 分，查：經檢察官於偵查中調閱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於
22 110年10、11月之帳單明細1份（偵查卷第76至80頁），該門
23 號之申請人為訴外人許春萬；又經本院調閱行動電話門號00
24 00000000之申請人資料及110年10、11月帳單明細1份（本院
25 卷第241至262頁），該門號之申請人為廣泰電腦有限公司，
26 均非告訴人所指之其父王湘瑋，帳單明細亦無聲請簡易判決
27 處刑書附表所載消費金額26,464元，尚難認告訴人於警詢中
28 證稱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或0989***601）購買
29 遊戲點數一節為真，應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及
30 附表所為此門號之記載，應有誤認。

31 (3)準此，參諸上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號於110年10、11月間之儲值、小額付款（代收服務）之交易紀錄，可知告訴人使用上開3門號行動電話為被告購買遊戲點數之方式、詐得金額、儲值或支付日期應如附表所示，此部分因與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載之事實，有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應補充或更正如本判決書事實欄及附表所示。

三、核被告就上開事實(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上開事實(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向告訴人誣稱得使用電信小額付款賺取報酬，致告訴人多次以上開3支行動電話門號為小額付款，及被告以要向公司回帳為由，騙取告訴人匯款至其臺灣銀行帳戶內，均基於單一犯意，在密接之時間，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詐欺取財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竟為本案詐欺犯行，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前有多件詐欺之前科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所詐得金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以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禮儀師、薪資3至6萬元及家庭狀況，暨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能坦承犯行的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上開事實(一)部分，詐得告訴人購買如

附表所示遊戲點數之金額為3萬3,040元；就上開事實(二)部分詐得5,000元，是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共計3萬8,040元，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張誌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粘建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申請人	行動電話門號	消費商品及方式	詐得金額 (新臺幣)	交易或儲值日期
1	王渝涵	0000000000	APP商店消費	3,300元	110年10月29日
			APP商店消費	3,290元	110年11月1日
			So-net小額付費	2,995元	110年11月1日

(續上頁)

01

			易付卡儲值	2,000元	110年10月29日
			易付卡儲值	3,000元	110年11月1日
2	王湘瑋	0000000000	錢街Online 點數	3,290元	110年11月14日
3	王湘瑋	0000000000	錢街Online 點數	11,670元	110年11月11日
			So-net 小額 付費	3,495元	110年11月11日
合計				33,040元	